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偉民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85
電子信箱：002608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167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30000A115516792300-1.pdf、376530000A115516792300-2.ods)

主旨：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落實校園結核病防治，請貴校落實體檢胸部X光異常者追蹤與及早轉介就醫，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84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適逢開學之際，請貴校辦理教職員工生體檢時，倘發現胸部X光檢查結果有結核病相關異常情形，請依異常追蹤流程（附件1）通知個案於2週內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，並將「校園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調查表」（附件2）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俾利辦理後續防疫作為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

校園/教育單位(先發現)

辦理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X光檢查【註1】

↓ 接獲體檢報告

發現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【註2】，同時通知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2週內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，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【註3、4】及通報校安系統

↓ 接獲體檢報告1個月內將複診結果回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【註4、5】

↓ 衛生單位確認追蹤
↓ 已報備衛生單位體複查結果及是否為檢異常者，若未依結核病通報個案規定複診追蹤者，請校方繼續勸導，必要時可向衛生單位請求協助

↓ **N** 結案
↓ **Y** 確診為結核病個案，衛生單位通知校方協助接觸者調查【註6】

↓ 學校與衛生單位合作召開說明會

衛生單位(先發現)

民眾就醫診治異常者、體檢異常者或醫療院所通報結核病疑似個案【註5】

↓ 衛生所收案進行疫調，確診個案如為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，通知校方協助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調查【註6】

↓ 學校與衛生單位合作召開說明會

【註1】學校衛生法第8條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；必要時，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。

【註2】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指：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、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、肺結核鈣化、肋膜腔積水、支氣管擴張、肺浸潤、肺結節。

【註3】為早期發現結核病人，避免校園聚集感染，須要衛生單位與教育單位共同合作，爰請學校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0條、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學校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，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；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，應依該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(結核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，應於1周內完成)。

【註4】學校衛生法第10條：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施予健康指導，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。學校衛生法第13條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；必要時，得禁止到校。

【註5】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：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、法醫師檢驗、解剖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

【註6】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：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得予以留驗；必要時，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、施行預防接種、投藥、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。